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榕科〔2021〕202号

关于印发《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，特制定《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强化社会监督,建立透明预算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92 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资财处负责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执行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;
- (二)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;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(涉密信息除外)公开内容包括:

- (一) 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总结等情况;

(二) 预决算收支情况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，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；

(三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。包括人员经费，公用经费；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；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；

(六) 公开机关运行经费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；

(七) 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。

(八) 其他市财政要求公开的信息，如政府采购信息、资产管理信息等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公开地址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(涉密信息除外)。公开部门决算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总体情况，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做好定密、解密工作。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审查程序规范，审查责任明确。

第十条按照规定要求，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社会公众误解，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，认真研究整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